附件1:

山西省交通运输系统优秀QC小组成果、QC小组活动优秀企业、QC小组活动卓越领导者或优秀推进者和质量信得过班组、质量信得过班组建设优秀企业、质量信得过班组建设先进个人

推荐条件及要求

1. 山西省交通运输系统优秀质量管理小组成果

1.围绕组织方针、目标及生产、经营、服务活动中存在的问题开展活动，取得显著成效，其经验有普遍推广意义；

2.注重全员参与、活动过程和活动结果，并有创新，注重工具方法的应用；

3. 能坚持学习《QC小组基础教材》、《QC小组活动指南》、《质量管理小组基础知识》、《质量管理小组理论与方法》和《中国质量》等相关质量书籍和杂志，积极参与、实践并传播QC小组活动知识、经验和有关业务、技术知识，积极参加各类组织的QC小组活动培训、研讨，不断提高管理和技能水平；

4.推荐要求：（1）年度小组活动完成的成果时间原则上为2016年4月-2017年4月，活动成果书面报告形式规范，符合QC小组成果报告的要求；（2）优先推荐以现场工人为主体，并具有“小、实、活、新”特点的质量管理小组成果；（3）QC小组活动成果必须是有登记、有注册、有课题的活动成果，重视小组现场记录和凭证，证实性材料真实、可信；（4）成果审核者应具备质量管理小组活动诊断师资格或参加过2016年全省交通运输系统质量管理小组暨质量信得过班组知识培训班并成绩合格者，并保持公正性；（5）注重成果的交流、分享和转化。

二、山西省交通运输系统质量管理小组活动优秀企业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领导质量意识强，在推动QC小组活动上新台阶、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实施卓越绩效模式和推广质量管理工具方法应用方面成效突出；

3.群众性的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活跃，QC小组普及率、活动率、成果率在行业名列前茅；

4.QC小组活动管理制度化，建立了激励机制，组织推动工作方面有特色并具有普遍推广意义；

5.有当年度QC小组活动成果3个（以书面报告为准）及以上或2015年以来获得过山西省、交通运输部及以上优秀质量管理小组成果或质量信得过班组3个以上，在市级以上报刊杂志或会议上发表过论文、成果、有关经验或国优质量管理小组成果或质量信得过班组的予以优先考虑；

三、山西省交通运输系统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卓越领导者

1.本单位高层管理者，并全面负责质量管理工作二年以上；

2.对开展质量管理小组活动的意义和作用有深刻认识，并能积极为本单位广泛、深入、持久地开展QC小组活动创造条件，并予以长期支持；

3.本单位质量管理小组活动能做到经常化、制度化、程序化，质量管理小组普及率、活动率、成果率在行业中居较高水平，2015年以来获得过全省、交通运输部及以上优秀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成果或质量信得过班组3个以上；

4.质量管理小组活动能与组织中心工作、质量文化建设等工作重点紧密结合，并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5.本单位有当年度QC小组活动成果3个（以书面报告为准）及以上或2015年以来获得过山西省、交通运输部及以上优秀质量管理小组成果或质量信得过班组2个以上（需要提供证实性材料），在市级以上报刊杂志或会议上发表过论文、成果、有关经验或国优质量管理小组成果或质量信得过班组的予以优先考虑；

1. 山西省交通运输系统质量管理小组活动优秀推进者

1.从事质量管理小组推进工作5年以上的企事业中层管理者或专员（需要提供证实性材料）；

2.2015年以来参加或指导过的质量管理小组或质量信得过班组获得过山西省、交通运输部及以上表彰至少在3个及以上；或本年度指导过3个及以上QC小组活动成果（以书面报告为准）；

3.掌握质量管理基础理论，热心群众性质量改进活动，对推动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有突出的贡献，办事公正，作风正派，在群众中有较高威信；

1. 山西省交通运输系统质量信得过班组

1.依照2013年修订的《质量信得过班组建设管理办法》、《关于开展质量信得过班组活动实施指导意见》和《全国质量信得过班组评分细则》的相关要求，本着“质量为相关方创造价值”的核心思想，开展质量信得过班组建设活动。

2.以行政班组为基本单位，围绕组织的经营战略和战略部署分解目标，运用质量管理理论和有效的质量工具方法，稳定提高产品、服务和工作质量，取得顾客满意和信任。

3.各法人单位对申报山西省交通运输系统质量信得过班组进行材料审核，提出推荐意见。

4.基本条件：

1. 以提升产品、服务质量为目标，以顾客为关注焦点，注重现场管理，各项基础管理工作健全、落实。
2. 班组成员积极参与群众性质量改进活动，运用质量管理理论和方法，采取各种与组织相适宜的质量工具，有组织地开展班组建设和质量改进活动。
3. 班组活动目标完成率在本组织突出，班组产品、服务质量达到同行业、同工序先进水平。现场活动记录齐全，相关活动结果得到顾客确认，满意程度高。
4. 近年来班组开展质量改进活动的小组曾获得或保持山西省或交通运输部及以上优秀质量管理小组、工人先锋号、青年文明号等荣誉称号（需要提供证实性材料）的，将予以优先推荐；
5. 班组近二年无质量、安全、环保事故（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6. 书面报告形式必须按照《全国质量信得过班组评分细则（2013年修订）》规范撰写。

六、质量信得过班组建设优秀企业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领导质量意识强，在组织内部建立了质量信得过班组活动

推进的机制，班组建设推进取得实效。

3.在山西省或交通运输部推动班组建设活动中名列前茅。紧紧围绕顾客需求，在基础管理、有效学习、质量改进、自我提升和顾客满意等方面有显著特色，并具有普遍推广意义。

4.近三年均有班组获得山西省或交通运输部质量信得过班组荣誉。

七、山西省交通运输系统质量信得过班组建设先进个人

1.支持并参与质量信得过班组创建活动3年以上的企事业管理者；

2.立足岗位，对质量信得过班组建设活动做出贡献，并取得

显著成效的班组长；

3.掌握质量信得过班组建设与质量管理相关理论，热心群众性质量推进活动，办事公正，作风正派，在群众中有较高威信；

4.2015年以来获得过山西省、交通运输部及以上质量信得过班组的予以优先考虑。